

长清区 2018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法》，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2018 年上级补助收入 336088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736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33691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32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0130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713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873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6985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6307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118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0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4120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169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1141），专项转移支付 285037 万元。